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和使用口译服务目前的名义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第 50/206 号决议第 9(a)段和 1997 年第 32/71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现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文件和使用口译服务目前的名义费用，请委员会注意。

目前的名义费用	美元
一页文件（六种语文）	1 018
一小时会议（有六种语文口译服务和支助服务）	1 774
一小时会议（有六种语文口译服务、支助服务和三种语文简要记录）	3 120
一小时会议（有六种语文口译服务、支助服务和六种语文简要记录）	4 448
一小时会议（有六种语文口译服务、支助服务和六种语文逐字记录）	7 478

* A/AC.51/2000/1。

口译资源的使用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9年6月7日至7月2日）使用口译服务的情况如下：

会议周序	A	B	C	D	E	F	MR	PAF	UF	分钟
4月30日 工作安排会议	2	0	1	1	0	0.10/2.15	50	50	10	145
6月7日-11日	10	0	0	10	0	3.15/0	100	100	89	195
6月14日-18日	10	3	0	13	0	2.30/0.10	130	70	93	160
6月21日-25日	10	9	0	19	0	4.20/0	190	10	92	260
6月28日-7月2日	15	7	2	20	1	6.50/0.10	133	40	85	420
共 计	47	19	3	53	3	17.05/2.35	113	53	90	1 180

说明

- A 某一机构在排定会议上计划的会议次数
- B 会议期间额外召开的会议
- C 会议期间取消的会议次数
- D 实际召开的会议次数
- E 相互无关的重新规划的次数
- F 因晚开/早散损失的时间（小时和分钟数均按四舍五入，如 5.25=5 小时 25 分钟）
- MR 会议比例：召开会议占可供某一机构使用的会议的百分比（D 占 A 的百分比）
- PAF 计划确切因素：计划会议减去额外会议的取消的会议，都作为计划会议的百分比。如 A 减 B 减 C 作为 A 的百分比
- UF 使用因素：有关机构实际使用的现有会议资源的百分比。使用因素按以下公式计算：

$$\frac{(A+B) - (C-E) - (F/3)}{(A+B)} = UF$$

在以上的计算中，因晚开和早散而损失的小时数在除 3 之后，换算为会议次数，因为标准会议时间为 3 小时。从取消会议的次数中减去了相互无关的重新规划次数。这两者之间的差数和损失会议次数已从规划会议和额外召开会议的总数中减去。计算结果是规划会议和额外召开会议次数的百分比。
